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. 公告

江西容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:原告江苏科莱泰克科技有限公司诉你、第三人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,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(举证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